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的议案及资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资格和各项条件。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批准后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3.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填补回报措施合理、可行。

4.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

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

的专项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

王桂华

王宏斌

马济科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

（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桂华

王宏斌

马济科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